

#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24号

李云平: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124号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云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李云平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2346.56元给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4.07元,由被告李云平负担15.93元(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李云平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